

補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措施 Q&A

Q1. 請問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申請案之受理期限?申請案資料寄送至哪裡?有無專線可提供諮詢?

一、109 年補助案申請受理期限自即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申請補助事項所開立之發票日期應為 108 年 10 月 21 日至 109 年 10 月 20 日，相關文件及資料請掛號寄送至勞工健康服務統籌管理單位，地址：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 3 樓，聯絡電話：06-2145256，並於信封加註『營造健康工作環境補助申請案』，以郵戳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如對於補助相關事項有任何疑問，可洽本署委託設立之三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詢問：

(一) 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電話：(02)2299-0501。

(二) 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電話：(04)2350-1501。

(三) 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電話：(06)213-5101。

Q2. 可補助對象及補助類型為何?

補助對象共分為甲、乙、丙、丁 4 類，各補助對象資格如下，除丁類之事業單位僅補助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餘 3 甲、乙、丙 3 類可提供補助工作環境改善及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

(一)甲類：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 299 人以下，且一年內曾接受本署委託設置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其他相關計畫現場訪視輔導者。

(二)乙類：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推動中之中高齡勞工健康服務或健康伙伴合作示範企業、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人因工程改善輔導之示範企業。

(三)丙類：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推動中之健康家族或安衛家族之核心企業、健康伙伴合作企業。

(四)丁類：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 299 人以下，且依勞工健康保護

規則之規定，已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
臨場健康服務者。